

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（测研院〔2020〕31号）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》已经12月21日院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0年12月30日

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创新，推动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，进一步强化院重大科技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设立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科技委）。

第二条 科技委对院测绘地理信息发展战略与规划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、研究生学位授予以及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建设等事项发挥咨询、评审和监督作用。科技委办事机构设在院科技处。

第二章 组织形式

第三条 科技委由院内外热爱测绘地理信息事业、支持院科技事业发展、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科研及管理人员组成。

第四条 科技委设主任委员1名，根据需要可设执行主任1名，设副主任委员不超过5名，委员25名左右。下设秘书处。

第五条 科技委委员每届任期5年，可连任。

第六条 科技委主任委员由院长兼任。副主任委员及委员候选人由主任委员提名，经院务会审议批准后，由院聘任。

第七条 科技委委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备高级技术职称；
- （二）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的学术带头人或知名专家，长期从事科研活动或科研管理工作；
- （三）学风严谨，作风正派，讲求民主，具有创新意识和前瞻性；
- （四）掌握国内外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发展趋势，能够根据国家、部门和学科发展的需求提出创新目标和设想。

第八条 科技委委员中应包含一定比例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。

第九条 科技委院外委员作为特聘委员，人数约占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一左右。

第十条 科技委委员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，经科技委主任委员批准，可免除、替换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- （一）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- （二）因身体、年龄及工作调整等原因不能履职的；
- （三）怠于履职、屡次不按时参加科技委会议或活动的；
- （四）有违法、违纪或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十一条 科技委委员实行动态调整，调整的委员经科技委主任委员提名并经院务会审议批准。

第十二条 每一聘期结束前，科技委将根据委员出席科技委会议、提供咨询建议、撰写咨询报告、参加调研等情况，对科技委委员履职尽责、发挥作用情况进行评价，并作为续聘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科技委组织实施，形成相应的决议或报告：

- （一）提出主要科技方向的国际国内发展态势报告；
- （二）开展重大科技项目申报的咨询审议；
- （三）组织重大科技问题的论证、考察或调研活动；
- （四）审议重大科技奖励申报并提出推荐意见；
- （五）相关委员参与研究生学位评定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；
- （六）主管部门、院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四条 院在下列事项决策前，由科技委提出咨询评议意见或建议：

- （一）制定院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；
- （二）建设院重大科研条件设施；
- （三）进行院科研方向与机构调整；
- （四）开展特聘研究员遴选与考核；
- （五）开展首席科学家遴选与考核；
- （六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负责人的任职候选人；
- （七）开展国内外学术组织评优评先活动的咨询审议；
- （八）其他需要审议的事项。

第十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和院委托，科技委负责对科研诚信、学术不端行为的反映，从学术角度调查取证，依据调查结果向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。

第四章 工作机制

第十六条 科技委主要以调研考察、咨询论证、评审评价、座谈研讨等形式

开展工作。